

##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披露重大合同签订正式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仁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与江西省儿童医院签署的正式书面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
- 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设备交付使用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式交付使用，并确保正式运行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存在因市场环境、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- 1、签署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
- 2、签署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
- 3、合同当事人：江西省儿童医院
- 4、合同标的：江西省儿童医院红谷滩新院智能信息化项目
- 5、合同期限：设备交付使用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全部安装调

试完毕并正式交付使用，并确保正式运行

6、合同金额：壹亿壹仟叁佰捌拾柒万元整，即人民币 113,870,000.00 元

### 三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名称：江西省儿童医院

2、主营业务：江西省儿童医院是一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保健职能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儿童医院。

3、注册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22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罗佑吾

5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江西省儿童医院是一所三级甲等儿童医院，在履约能力、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低。

本公司与江西省儿童医院无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江西省儿童医院未发生购销情况。

### 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价格：壹亿壹仟叁佰捌拾柒万元整，即人民币 113,870,000.00 元

2、结算方式：本项目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清单以及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变更、新增内容、联系单作为结算审核依据。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（指“和仁科技”）提交结算书，待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支付结算价款余额，质保金除外。

3、协议签署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

4、协议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

5、履行期限：设备交付使用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式交付使用，并确保正式运行

6、合同范围：江西省儿童医院红谷滩新院智慧医院方案的建设包括：视频示教系统；候诊呼叫系统；病房床旁终端系统；标准时钟系统；输液管理系统；信息网络系统；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；应急响应系统；手术洁净管理系统；数据中心建设；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内容。本次江西省儿童医院红谷滩新院智能信息化

项目主要包括以上各系统用设备、软件以及与老院网络等系统的对接等。

#### 7、违约责任：

1) 由于乙方（指“和仁科技”）自身原因逾期交货（进度节点）、逾期竣工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总价 1%支付违约金。

2) 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2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同时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0%合同价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) 乙方应保证其交货的产品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审批手续，满足甲方的功能和技术要求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包括且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，否则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，直至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本条第 2 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)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或规格的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，同时应按该部分产品价格的 5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因非乙方原因不能提供合同约定品牌货物（例如停产或更新换代）的除外。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共同协商功能符合要求的替换产品，如有差价的双方签署联系单。

5)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，甲方在进度款和决算款支付时有权直接扣除。

6) 其它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规定执行。

### 五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江西省儿童医院合同金额 113,870,000.00 元，约占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9.41%，若合同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### 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### 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重大变动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4日